

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2年10月23日，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会单位有管理单位（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验收调查单位（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）、监测单位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）及三位特邀专家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成员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本工程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查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位于瓯江入海口处，介于灵昆岛与霓屿岛之间，地理位置为北纬 $27^{\circ}56'22.015''$ ~ $27^{\circ}56'20.432''$ ，东经 $120^{\circ}55'32.695''$ ~ $120^{\circ}56'28.082''$ ，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由北围堤、南围堤、东围堤和一座排水涵闸组成，围堤总长16.724km，其中南围堤长6275.89m，东围堤总长5088.45m，北围堤长5359.66m，围填海总面积 893.2308hm^2 （根据《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~2020）》，浅滩一期围区内 893.2308hm^2 位于工业与城镇用海区，其余位于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外，故浅滩一期围填海面积为 893.2308hm^2 ），

总围垦面积3.05万亩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1996年11月14日，浙江省国垦局以“浙围建（1996）56号”，对项目作出立项批复《关于温州浅滩一期围涂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附件1）

1999年1月13日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“浙环开建[1999]3号”，对项目出审查意见《关于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》（附件2）。

2003年2月26日，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以“浙计设计（2003）32号”，作出《关于温州浅滩一期围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附件3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根据《温州浅滩一期围涂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》，结合《温州浅滩围填海历时遗留问题处理方案》，工程总投资14.251亿元，环境保护投资0.783亿元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，经核实和分析，本工程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基本一致，由于本工程实施时间比较早，目前本工程围涂范围内已变为建设用地，针对用地性质的改变等情况，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编制完成《温州浅滩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》和《温州浅滩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》，且通过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专家评审，同年2021年6月，温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完成《温州浅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》，现其处理方案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。本次对现状及施工期回顾进行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工程概况

以连接灵昆岛和霓屿岛的北堤和南堤为两条主堤线，东西总长14.5km，中间辅以若干条隔堤。开发总目标为6万亩，工程分两期实施。第一期工程内容：1、连接灵昆和霓屿的北堤，长14.5km，达到通车要求。2、围涂工程，筑南堤到距灵昆4.5公里处，并筑隔堤。开发垦造为农用地，其中以开发农耕地为主，以种植水稻和旱粮、蔬菜为目标。

2、海洋生态环境、渔业资源调查结论

根据验收阶段的调查，项目实施前后周边海域水质、沉积物、浮游动植物、水文环境变化不大，未因项目实施出现显著的相关性变化；本工程实施对工程附近局部区域呈淤积态，但没有对周边海域的冲淤环境造成严重破坏，没有造成岸线严重侵蚀，没有造成瓯江河口严重淤积，没有严重影响通航安全；同时对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造成一定损害，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。但在落实《温州浅滩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》中相关的生态修复措施后（如增殖放流、建立底栖生物恢复区、灵霓大堤破堤通海、促淤堤拆除工程、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、岸线修复），可改善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、增强海域水体交换能力，恢复海洋生物的自然繁殖环境，有效补偿该项目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、提高海域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。

3、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，现状瓯江干流、瓯江口内河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，现状本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与环评阶段有所改善。综上，工程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。

4、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大气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《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（2021年）及对瓯江口大气环境的补充监测可知，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能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

(GB3095-2012)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，本工程的建设并未导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。

5、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本工程建设和试运营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6、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

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，非工业生产类项目，且废气主要为堆场无组织排放粉尘，无废水外排，无总量控制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，施工结束后，对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没有明确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建成部分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，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履行了环评手续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工程建设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；
- 2、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完善本项目变更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，完善施工期的相关内容和必要的附图附件；
- 3、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“防台紧急避险预案”；

4、建议业主单位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，根据后评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改进的相关环保措施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“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”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王雪江 谢明
戴明 王波



瓯江口“温州浅滩”一期围涂促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

2022年10月23日

	姓 名	单 位	电 话	身 份 证 号 码
验收负责人	王雪江	温州港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8968838723	330324198710062821
验收人员	付伟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	15857101865	330221198705051878
	傅志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	13857116895	330005198006069013
	王江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	13968900123	330104196811031658
	王雪江	温州港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8968838723	330324198710062821
	谢明洲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	13906043706	330327199405230423
	王江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	0577-86706503	330302198706208513
	王波	浙江信义水泥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	13505770993	330304199010092113